**王守武奖学金条例**

1. **宗旨**
2. 为促进中国科学院大学在学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特设立“王守武奖学金”。
3. “王守武奖学金”由中国科学院王守武院士捐设。
4. **设奖范围及奖励条件**
5. 在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半导体研究所、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学校本部物理科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光电技术学院、集成电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均可申报“王守武奖学金”：
6. 热爱祖国、热爱科学；
7.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期间表现出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8. 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9. 各参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要求。
10. **奖励名额**
11. 每年奖励31名博士研究生，其中7名优秀奖（奖金每人3万元），7名勤奋奖（奖金每人2万元），17名进步奖（奖金每人1万元）。奖学金经费从王守武院士捐赠的奖励基金的收益中开支。名额及奖金数额今后视基金本金，收益及通货膨胀由双方协商调整。
12. **申请、评审、颁奖**
13. 申请和评奖办法：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推荐，研究所/学院评委会初评，报中国科学院大学评委会审定批准。
14. 为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为扩大“王守武奖学金”的影响，评奖结果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网站及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网站上公布。
15. **其它**

**第七条** 如发现获奖者中有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证书，追回所发奖学金。

**第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